

分类：B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签发人：吴明

浮财字〔2026〕5号

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29号建议答复的函

胡月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给予峙滩镇污水处理运维成本资金补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县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属于属地乡镇支出责任。在经济发展形势好和县级财政有盈余的条件下，县级财政会出台以奖代补政策对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运维成本进行补助，但目前县财政无力解决这一问题，县级财力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和保民生。你镇污水处理运维费用只能靠发展壮大你镇经济，通过自身努力自行解决。同时，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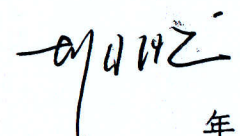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汪冰全 13979828968

附件5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代表姓名	胡月贞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浮梁县浮山镇 1377867460	
	建议标题	关于请求给予浮山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 资金补助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29号		办理结果分 类(A、B、C)			
	承办单位	浮梁县财政局					
代表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办理结果分类标准: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归入“A”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归入“B”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归入“C”类。2.代表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3.填写完成后,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一份报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

